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6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洪山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洪山镇打造成为精致精美宜居宜游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洪山镇耕地保有

量不低于 7145.9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45.8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6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42.34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心两轴一带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助推建材、机械、化工和服饰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拓展特色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产业，带动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产业发展，打造新材料、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和淄川区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洪山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和蒲家庄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整体景观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升蒲家庄村和土峪村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蒲松龄故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对淄川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实行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般阳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洪山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

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洪山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